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 20190100

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
检验报告

ORIGINAL

检验受理编号

GF01002024643722

样品中文名称

多芬精华沐浴露多肉青提白玉豆乳香

样品外文名称

/

送检单位

联合利华 (中国) 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06日



## 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- 五、本报告中所涉及理化项目检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18 弄 C 栋 4-5 楼。
- 六、本报告中所涉及微生物项目检验地址：上海市宜山路 889 号齐来科技服务园区 2 号楼 6 层。
- 七、本检验报告内部工作号：SHAH01777380.1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宜山路 889 号 2 号楼西侧 202 室

邮政编码：200233

联系电话：021-53397930、021-53397945



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002024643722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多芬精华沐浴露多肉青提白玉豆乳香	样品数量及规格	8瓶, 62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/11/5
颜色和物态	绿色透明液体带绿色和白色粒子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3年
受理日期	2024年12月26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年01月06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联合利华(中国)有限公司		
地址	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88号		
生产企业	联合利华(中国)有限公司		
地址	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88号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- (一) 微生物检验: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- (二) 理化检验: 汞、砷、铅、镉、二噁烷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李功玉

2025年01月06日



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002024643722

第2页 / 共3页

样品中文名称	多芬精华沐浴露多肉青提白玉豆乳香	样品数量及规格	3瓶, 62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/11/5
颜色和物态	绿色透明液体带绿色和白色粒子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3年
受理日期	2024年12月26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年01月06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五项, 详见检验结果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联合利华(中国)有限公司		
地址	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88号		
生产企业	联合利华(中国)有限公司		
地址	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88号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 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 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2025年01月06日



##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002024643722

第3页/共3页

样品中文名称	多芬精华沐浴露多肉青提白玉豆乳香	样品数量及规格	3瓶, 62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/11/5
颜色和物态	绿色透明液体带绿色和白色粒子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3年
受理日期	2024年12月26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年01月06日
检验项目	汞、铅、砷、镉、二噁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联合利华(中国)有限公司		
地址	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88号		
生产企业	联合利华(中国)有限公司		
地址	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88号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## 检验结果

## 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<1	第四章 2.19 气相色谱法-质谱法	1	≤3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李功玉

2025年01月06日

